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并涵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客观地揭示经营管理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及时做出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应当基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及时反映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五）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评价，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包含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审计部、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负责审批公司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提出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沟通，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整改方案，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各部门、子公司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进行整改；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订内部控制考核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报送审计部复核，配合审计部及外部审计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子公司要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部门及岗位，逐级落实内部控制评价责任，建立日常监控机制，开展内部控制自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定整改方案，报本级管理层审定后督促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考核。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相关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价，应当以《内部控制制度》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相关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相关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相关人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

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编制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并报审计部备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选定的重点评价范围，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确认后，提交公司审计部。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予以认定，其中重大缺陷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管理层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整改并向审计委员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阅，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并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妥善保管，其中审计部负责整理归档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资料，本部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整理归档内部控制自查的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